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5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桃園地檢署偵辦被告楊○登所屬詐欺集團，在烏干達設置電信詐騙機房，涉嫌向大陸貴州地區被害人楊○梅詐騙人民幣 1.17 億元案件，說明如下：

本署偵辦我國被告在烏干達設置電信詐騙機房，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，向大陸地區貴州省都勻市經濟發展區建設局出納楊○梅詐騙人民幣 1.17 億元，而在桃園市平鎮區、楊梅區等處提領贓款一案，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積極追查贓款流向，於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天祥五街 42 號前，查獲楊○登駕駛車號 3862-FN 號自用小客車之車內及身上持有大陸地區銀聯卡 519 張、銀聯卡卡號名冊 7 張、教戰指導詐騙手冊 1 紙、行動電話 5 支、隨身碟 2 只、我國聯邦商業銀行萬用金融卡 1 張，經與楊○梅遭詐騙資金流向所列之警示帳戶進行比對後，銀聯卡 519 張當中竟有 64 張與大陸貴州地區所列之警示帳戶相同。

本署檢察官訊問被告楊○登，經比對卷內證據，認其涉犯刑法詐欺取財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，於 105 年 5 月 6 日凌晨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

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官裁定駁回而改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署獲悉後，已於今（6）日晚間，即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抗告。

期間，本署進一步指揮警方持上開銀聯卡逐一至提款機實施蒐證後，竟發現其中編號 Z0841 號銀聯卡顯示帳戶餘額新臺幣 4,945 萬 8,089.47 元、編號 Z0842 號銀聯卡顯示帳戶餘額新臺幣 9,891 萬 6,555.72 元，合計金額高達新臺幣 1 億 4,837 萬 4,645.19 元。

本署除將持續深入追查贓款流向外，並將視本案偵辦進度之必要，透過法務部依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，請求大陸地區執法部門為相關之協處，以增進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成效。